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129號

原　　告　海中鮮海鮮料理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炳坤

原　　告　莊榮兆

被　　告　摩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朝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如附件一「民事起訴暨5日內保全證據狀」所示。

三、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經本院於110年12月1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足證，原告雖經補正如附件二「民事補正暨5日內保全證據狀」所示。

四、查依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1.所載：「…被告為貪圖高額租金，竟隱瞞使用分區（自用住宅）之限制，於103年6月26日與原告（海中鮮海鮮料理）法定代理人何瑞成（應為晟）簽訂房屋（即台中市○○區○○段00地號上門牌號碼精誠南路1之3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租約（下稱系爭租約）…有租約影本可憑。」及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22號反訴聲明及

追加共同被告（承審法官夏一峯）。可知該案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係由曾炳坤（原名曾坤炳）擔任法定代理人之海中鮮海鮮料理合夥組織（即本件原告海中鮮海鮮料理，下稱合夥海中鮮），且嗣經本院裁定駁回其反訴及追加之訴確定在案（參卷附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442號、109年度簡上字第402號裁定）；至於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22號判決，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規定，判命「被上訴人（合夥海中鮮）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上訴人摩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本件被告）所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號、鋼鐵造一層房屋，即如原判決後附複丈成果圖所示H部分面積0.028390公頃遷讓交還上訴人摩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㈡被上訴人海中鮮海鮮料理應將如原判決後附複丈成果圖所示B部分面積0.000160公頃及C部分面積0.00156公頃之抽油煙機排風板；將D部分面積0.001348公頃、E部分面積0.001346公頃、F部分面積0.001252公頃（與H部分重疊）及G部分面積0.001270公頃（與H部分重疊）之木地板、帆布遮雨棚予以拆除，回復原狀。」確定在案〔詳見判決主文第二項㈠、㈡部分及判決第14-15頁〕，足證本件原告合夥海中鮮係無權占用系爭房屋並增建部分，且判決理由認定於民國103年6月26日與本件被告摩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簽訂系爭租約之人非本件原告合夥海中鮮，而係在何瑞晟尚未於103年7月31日成立獨資海中鮮海鮮料理（下稱商號海中鮮）前何瑞晟個人所為（見卷附判決不爭執事項一）。本件原告合夥海中鮮起訴主張被告公司對本件原告合夥海中鮮故意隱瞞系爭房屋「使用分區」之限制，致原告遭台中市政府都發局裁罰並勒令停業，損及商譽，及其先前投入經營成本損失大約400萬元，原告莊榮兆受讓部分債權云云，觀諸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22號確定判決上開認定即知，原告合夥海中鮮對被告並無任何債權，是其自無債權足資讓與另原告莊榮兆；又本件原告合夥海中鮮遭裁罰並勒令

停業，與本件被告與訴外人何瑞晟個人簽約之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縱經原告補正如上開附件二，本件依原告所訴事實，在法律上仍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曾右喬